

殘障人士災難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D-SNAP PD) 的問題及答案 (Chinese)

什麼是 D-SNAP ?

D-SNAP (災難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可為受到自然災難影響的家庭提供暫時糧食補助。如果個人及家庭住在被註明的災難區域且符合某些其他要求，則可以獲得一次性付款。

什麼是 D-SNAP PD ?

D-SNAP PD 是超級颶風桑迪 D-SNAP 的再次執行，以便與遭受超級颶風桑迪襲擊最嚴重地區之一些居民所提出的訴訟達成和解。這些居民聲稱因為殘疾而無法獲得 D-SNAP 計畫。訴訟名稱是 Toney-Dick, et al. v. Robert Doar, et al., 12 Civ. 9162 (S.D.N.Y.)。

哪些人符合申請資格？

- 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時，居住在 10 個郵遞區號地區之一或是有兩個部分郵遞區號地區 (列示如下) 的人：
 - **Coney Island, Brooklyn**：郵遞區號 11224 及 11235
 - **Red Hook, Brooklyn**：郵遞區號 11231
 - **Gerritsen Beach South of Allen Avenue, Brooklyn**：郵遞區號 11229 的部分區域
 - **Lower East Side, Manhattan**：郵遞區號 10002
 - **Southeast Shore, Staten Island**：郵遞區號 10306
 - **North Midland Beach South of Seaview Avenue, Staten Island**：郵遞區號 10305 的部分區域
 - **The Rockaways, Queens**：郵遞區號 11691、11692、11693、11694 和 11697；以及
- 因為殘疾而無法在 2012 年 12 月申請 D-SNAP 的人士；以及
- 從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期間，發生房屋或自僱企業毀損，以及因為颶風而導致收入損失，或是發生和支付與災難相關的費用的人士。

哪些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獲得**重複性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SNAP) 福利的人士。
- 已在 2012 年 12 月申請 D-SNAP 的人士。
- 因為殘疾以外的原因而無法在 2012 年 12 月申請 D-SNAP 的人士。

我要到哪裡申請？

- Coney Island Job Center, 3050 West 21st Street, Brooklyn, NY 11224
- Richmond Job Center, 201 Bay Street, Staten Island, NY 10301
- Rockaway Job Center, 219 Beach 59th Street, Far Rockaway, NY 11692
- Union Square Job Center, 109 E 1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3
- Clinton Hill Job Center, 495 Clermont Avenue, Brooklyn, NY 11238

我要何時申請？

上述地點在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10 日至 11 日、17 日至 18 日和 24 日至 25 日期間上午 8:30 到下午 6:00 接受 D-SNAP PD 申請。

如果我無法前往人力資源管理局 (HRA) 據點，要如何排定家庭訪談？

如果您無法前往 HRA 據點申請 D-SNAP PD，請撥打資訊專線 (929) 221-0047 以排定家庭訪談。您可以在 2015 年 10 月 3 日至 2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期間撥打資訊專線。資訊專線每週七天提供服務，節日除外。2015 年 10 月 25 日是致電以排定居家訪視時間的最後一天。

如果我在申請時不希望提供某些資訊，該怎麼辦？

申請 D-SNAP PD 時，申請者必須對其個人資訊坦誠以告。他們必須準確地報告其收入和資源。在申請政府福利 (如 D-SNAP PD) 時蓄意捏造不實陳述係福利欺詐之行為，並且是一項重罪。

申請 D-SNAP PD 的程序為何？

通過分類之後，我們會決定您是否符合申請 D-SNAP PD 之資格，然後會將您轉至另一個區域。在該區域，您要填寫 (1) D-SNAP PD 申請表、(2) 殘障證明，以及 (3) 災難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D-SNAP) 申請表。您也應該攜帶可證明自己身分、2012 年 10 月 27 日的居住證明、收入、資源、災難相關費用和家庭人口數等文件。我們會製作這些文件的副本並將正本交還給您。完成申請之後，請將申請表交給您所在區域的 HRA 社工。此社工會檢閱您的申請表，檢查內容是否完整且合法。他們會詢問您一些問題以釐清任何不明確的答案。我們會將收執聯交給您，確認我們已收到您的申請表。如果我們之後發現有關申請表的任何問題，另一位社工則會與您面談以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

我將如何得知自己是否符合領取 D-SNAP PD 的資格？

我們會在三到七天內，以郵件形式通知您的 D-SNAP PD 福利申請是通過核准還是遭到拒絕。

如果我的申請獲得核准，會發生什麼事？

如果您獲得核准，則會收到核准通知的郵件。我們也會在三到七天內，以另一封郵件將電子福利卡寄送給您。第二封郵件中會包含關於如何使用電子福利卡的指示。而第三封郵件則會提供您的 PIN。

關於如何填寫申請表的指示是什麼？

關於填寫災難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D-SNAP) 申請表的資訊 (表單 **LDSS-4988** [修訂日期：6 月 14 日])：

- **A 部分 - 家庭情況：**針對每個問題勾選是或否。如果問題請您提供其他資訊，請在所提供的空格中寫下資訊。
- **B 部分 - 災難期間的家庭成員和收入：**僅列出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當時的家庭成員。請勿列出在災難期間暫時與您同住的任何人員。列出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期間的收入來源/類型、雇主名稱、獲得收入的頻率和淨收入總計。這包含社會安全福利等收入，以及在某些款項 (稅金、保險保費、工會會費和 401k 提撥額) 被自動從工資中扣除後所領取的淨工資。如果您有雇主地址和電話號碼，也請提供此類資訊。
- **C 部分 - 資源 (截至災難期間開始)：**列出家庭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期間取得的所有現金 (包含支票和儲蓄帳戶)。
- **D 部分 - 災難費用 (災難期間)：**列出家庭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期間所產生的未償付的災難相關費用。在標註為「其他災難相關費用」行中，列出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期間於餐廳中購買之食品的任何費用。
- **F 部分 - 證明及簽名：**在申請表上簽名並加註日期
- **G 部分 - 資格計算 (將由 SNAP 社工填寫)：**請勿在申請表的 G 部分中輸入任何資訊。

如果我要申請持續的補充營養援助計畫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 SNAP) 福利，該怎麼辦？

我們會在出口處提供資訊，讓您瞭解如何申請持續的 SNAP 福利。